

#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霞间路1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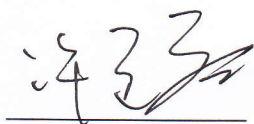
住所：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0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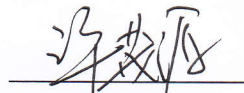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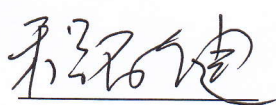
许道益



程 锦



许茂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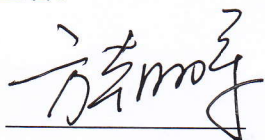


程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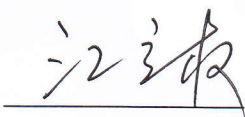


周晓滨

全体监事签名：



方朝晖



江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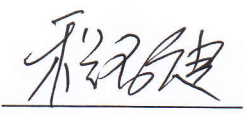


周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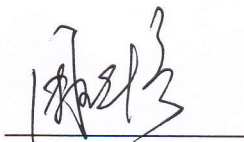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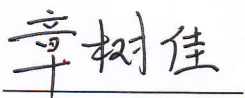
许茂源



程存健



周晓滨



章树佳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小小科技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毅达基金	指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火花创投	指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瑞建	指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绩溪工投	指	绩溪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安元	指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禾、律师	指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目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小小科技
证券代码	836155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8,833,3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4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0,773,3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9,700,000.00
募集现金（元）	9,7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含），发行价格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没有做出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许茂源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章树佳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	自然人	董事、监事、

					资者	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3	方朝晖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江立权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周晓峰	100,000.00	5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汪宜雄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方华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叶敏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丁来新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程春利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	胡荣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	洪向明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3	程金东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4	方贻峰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	洪名路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	陈克勤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7	高志华	60,000.00	3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8	胡华龙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	邵飞翔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	金欣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	周勇刚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2	胡建国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	柯俊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4	洪洲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	叶洲兵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	戴德凯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	周华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	吴寒斌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	唐水英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	邵晓光	4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1	邵枝虎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2	李宜勇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	汪源芳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	王自飞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	胡细新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6	余斌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7	柯伟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8	石崑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9	许斌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	方利彬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1	许航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合计	-	1,940,000.00	9,700,000.00	-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是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确认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5 万元、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 万元、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495 万元。

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邵飞翔由于个人原因，意向认购 4 万股，实际认购 2 万股，放弃认购 2 万股；认购对象方浩、汪金龙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 4 万股，实际认购 0 股；其他投资者均已足额认购缴款。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19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70 万元，其中 5 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5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相差较小，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产生影响。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 2、自愿限售

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 (1)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2) 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具体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0%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



账号：34050175670800000736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41 人，均为新增股东，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9 人，不超过 200 人，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道益	21,450,000	55.24%	20,300,000
2	皖江毅达	8,000,000	20.60%	-
3	县工投	2,350,000	6.05%	-
4	宣城正海	2,333,300	6.01%	-
5	黄山安元	2,000,000	5.15%	-
6	宣城火花	2,000,000	5.15%	-
7	程存健	350,000	0.90%	350,000
8	周晓滨	350,000	0.90%	350,000
合计		38,833,300	100.00%	21,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许道益	21,450,000	52.608%	20,300,000

2	皖江毅达	8,000,000	19.621%	-
3	县工投	2,350,000	5.764%	-
4	宣城正海	2,333,300	5.723%	-
5	黄山安元	2,000,000	4.905%	-
6	宣城火花	2,000,000	4.905%	-
7	程存健	350,000	0.858%	350,000
8	周晓滨	350,000	0.858%	350,000
9	许茂源	100,000	0.245%	100,000
10	章树佳	100,000	0.245%	100,000
10	方朝晖	100,000	0.245%	100,000
10	江立权	100,000	0.245%	100,000
10	周晓峰	100,000	0.245%	100,000
<b>合计</b>		<b>39,333,300</b>	<b>96.47%</b>	<b>21,500,000</b>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共计持有 38,833,300 股，合计持股 100%。发行后，公司董事许茂源，监事方朝晖、江立权、周晓峰、高级管理人员章树佳均持有 10 万股，进入前 10 名股东，前十名股东共计持有 39,333,300 股，合计持股 96.47%。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000	2.96%	1,150,000	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6,683,300	42.96%	16,683,300	40.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833,300	45.92%	17,833,300	43.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300,000	52.27%	20,300,000	49.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1.80%	1,200,000	2.94%
	3、核心员工	0	0.00%	1,440,000	3.53%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000,000	54.08%	22,940,000	56.26%
<b>总股本</b>		<b>38,833,300</b>	<b>-</b>	<b>40,773,300</b>	<b>-</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2020年7月24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股东人数为8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为49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共募集资金97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6万元。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精锻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日常经营费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许道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5.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后，许道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2.6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不存在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许道益	董事长	21,450,000	55.24%	21,450,000	52.608%
2	程锦	董事	0	0.00%	0	0.000%
3	程存健	董事	350,000	0.90%	350,000	0.858%
4	周晓滨	董事	350,000	0.90%	350,000	0.858%
5	许茂源	董事、总经理	0	0.00%	100,000	0.245%
6	章树佳	财务总监	0	0.00%	100,000	0.245%
7	方朝晖	监事会主席	0	0.00%	100,000	0.245%
8	江立权	监事	0	0.00%	100,000	0.245%

9	周晓峰	监事	0	0.00%	100,000	0.245%
10	汪宜雄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1	方华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2	叶敏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3	丁来新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4	程春利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5	胡荣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6	洪向明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7	程金东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8	方贻峰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19	洪名路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20	陈克勤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21	高志华	核心员工	0	0.00%	60,000	0.147%
22	胡华龙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23	邵飞翔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24	金欣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25	周勇刚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26	胡建国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27	柯俊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28	洪洲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29	叶洲兵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30	戴德凯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31	周华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32	吴寒斌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33	唐水英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34	邵晓光	核心员工	0	0.00%	40,000	0.098%
35	邵枝虎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36	李宜勇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37	汪源芳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38	王自飞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39	胡细新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40	余斌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41	柯伟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42	石崑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43	许斌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44	方利彬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45	许航	核心员工	0	0.00%	20,000	0.049%
合计			22,150,000	57.04%	24,090,000	59.0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8	0.88	0.8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6.17	6.11
资产负债率	51.25%	51.16%	50.17%
流动比率	1.44	1.35	1.42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有关指标按发行前总股本 3883.33 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有关指标按发行后总股本 4,077.33 万股计算。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存在以下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第五条 股权回购

1、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锁定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甲方回购：

（1）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①自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乙方在公司连续工作时间不满 3 年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除外）；

②被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核心员工除外）；

⑤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⑥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⑦存在侵犯公司商业秘密行为的；

⑧以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兼职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

⑨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2、回购数量及价格

双方确认，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份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甲方股本总额或甲方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数量及价格根据《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如果因为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制度变化的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挂牌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含有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合同的当事人，系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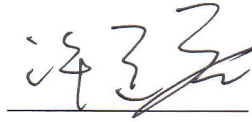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

七、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许道益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